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1〕175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 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监督抽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我市实验动物设施规范管理、安全运行，预防实验动物重大疫情和人兽共患疾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市科委拟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范围

市科委从“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”按比例随机抽取实验动物许可证（使用许可证 20%、生产许可证 100%），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进行监督抽查，并委托检测机构对生产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抽检。浦东新区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，由浦东新区科经委另行通知。

二、监督抽查流程

1.实地检查：受检单位介绍本单位实验动物设施运行、管理情况。抽查人员查验原始记录以及设施、设备运行管理状态等。

2.现场笔录：抽查人员对监督抽查过程进行现场笔录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如发现违法、违规情形，抽查人员将立即制止、及时取证，并根据违法情形做出处罚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市科委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将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经委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
